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朱建华、朱建萍：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朱建华、朱建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宁0104执104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朱建华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景墨家园15号楼1号营业房房屋产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7月21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503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产的评估机构，逾期不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8月21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产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工作日第一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环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赵涛：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塔支行与被执行人宁夏环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赵涛、何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宁0104执573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赵涛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新世纪花园三组团5号楼2号营业房及土地使用权】。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7月18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504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机构，逾期不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8月18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工作日第一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环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赵涛：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塔支行与被执行人宁夏环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赵涛、何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宁0104执573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赵涛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新世纪花园二组团5号楼1号营业房及土地使用权】。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7月18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504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机构，逾期不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8月18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工作日第一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环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赵涛：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塔支行与被执行人宁夏环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赵涛、何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宁0104执573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赵涛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新世纪花园二组团5号楼1号营业房及土地使用权】。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7月18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504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机构，逾期不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8月18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工作日第一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4584号

郝占峰：

申请执行人卡特彼勒（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郝占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3）宁0104民初180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裁定评估、拍卖本案涉案CATERPILLAR301.7CR挖掘机（系列号：JH707632）一台。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执45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同时通知你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10:0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摇号确定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庭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的权利，并于2023年8月14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工作日第一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樊冬梅、余保智：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樊冬梅、余保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1）宁0104执459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余保智名下位于望远镇三里屯花园3号楼4-202室房产】。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3年7月21日上午9时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504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机构，逾期不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8月21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工作日第一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48号

葛伟军：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蒋政、葛伟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84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蒋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借款本金26893.87元，利息3459.18元（截至2022年8月21日），并按照《经营快贷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88元，保全费177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458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负担300元，由被告蒋政负担448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办公室（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205号三楼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657号

吴爱军：

本院受理原告雍宁与被告宁夏亿合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吴爱军、闵欢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宁夏亿合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经济损失15万元；2.判决被告吴爱军、闵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1679号

李生科：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生科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住所地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16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生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租金43071.3元、违约金4373.84元，共计473748.3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92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负担91元，由被告李生科负担100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生科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1680号

赵志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志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住所地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1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志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租金37478.78元、违约金3747.87元，共计41226.57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24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负担79元，由被告赵志林负担84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赵志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1681号

何万云：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与被告何万云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住所地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16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何万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租金17474.44元、违约金1747.44元，共计19221.84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24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负担27元，由被告何万云负担29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何万云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何磊：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与被告何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住所地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16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何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租金17626.78元、逾期付款违约金7626.78元，共计83894.58元；三、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应就上述第一项判决所述的车辆与被告何磊协议折价，或者将该车辆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告何磊欠款上述第二项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则超过部分归被告何磊所有；四、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88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负担174元，被告何磊负担1914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何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1697号

何毅成：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毅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住所地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16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何毅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租金30261.19元、违约金3026.12元，共计33287.31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8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负担59元，由被告何毅成负担649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何毅成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贾丽娟：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与被告贾丽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住所地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17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贾丽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租金10378.37元、违约金10137.84元，共计111516.21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33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负担228元，由被告贾丽娟负担250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贾丽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1700号

贺兰县虹月安康健康管理中心、吴佳昊：

本院受理的原告金泽楠与被告贺兰县虹月安康健康管理中心、吴佳昊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8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确认原告金泽楠与被告贺兰县虹月安康健康管理中心于2021年11月19日签订的《月子服务协议》于2021年11月22日解除；二、被告贺兰县虹月安康健康管理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原告金泽楠服务费20450元；三、被告贺兰县虹月安康健康管理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金泽楠违约金17626.78元、逾期付款利息105元；三、驳回原告贺兰县虹月安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33元，由原告贺兰县虹月安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28元，由被告贺兰县虹月安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50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贺兰县虹月安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余涛：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16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余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王琛借款本金21200元；二、被告余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王琛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9月8日的逾期付款利息105元；三、驳回原告王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0元，由原告王琛负担251元，被告余涛负担409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余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银川市西夏区鸿石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向利诉银川市西夏区鸿石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三木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劳动纠纷一案（银西劳仲字〔2023〕163号）于2023年2月17日审查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不签收，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期限最后一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西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地址：贺兰山路与丽子园北街交汇向北100米，西夏区社会治理智慧指挥中心三楼，电话：6851002）。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在开庭之日起第五日至第十日送达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西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公告

宁夏上旗鱼体育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闫玉忠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贺劳仲人仲字〔2023〕229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文书送达给你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裁决书、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秘书函、仲裁员回避决定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裁决书副本、《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民大厅A区1层3号窗口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选择仲裁员，仲裁员将由本会主任指定；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材料。请在仲裁庭组成后五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书、证据材料。仲裁庭将由答辩期满后十五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银川市民大厅D区2楼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裁决。届时尚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银川市仲裁委员会

劳动仲裁公告

花有：

本委受理的王芳、贾文、贾廷升被申请人宁夏金泽楠与被申请人宁夏对外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花有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宁0104执365号至367号于2023年3月23日审查立案。案后，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裁决书、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秘书函、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裁决书副本、《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民大厅A区1层3号窗口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选择仲裁员，仲裁员将由本会主任指定；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材料。请在仲裁庭组成后五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书、证据材料。仲裁庭将由答辩期满后十五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银川市民大厅D区2楼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裁决。届时尚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仲裁公告

赵刚：

申请人段随英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2023）银仲字第25